

最高法针对外卖、代驾等职业劳动关系作出回应

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12月23日发布第42批共4件指导性案例。这是最高法首次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其中针对外卖骑手、网络主播、代驾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关系认定问题作出回应。

如果“外卖小哥”与平台企业签订的是承揽、合作协议,或者平台企业要求“外卖小哥”先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再签订承揽、合作协议,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对此,指导性案例中明确: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与企业或者劳动者订立承揽、合作协议,劳动者主张根据实际履行情况认定劳动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准确作出认定。对于主营业务存在转包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用工事实和劳动管理程

度,结合实际用工管理主体、劳动报酬来源等因素,依法认定劳动者与其关系最密切的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随着网络直播行业发展,网络主播与MCN机构之间的劳动争议也较为多发。指导性案例明确,经纪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过程控制程度不强,从业人员无需严格遵守公司劳动管理制度,且对利益分配等事项具有较强议价权的,应当认定双方之间不存在支配性劳动管理,不存在劳动关系。

代驾司机是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代驾司机与平台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问题,指导性案例明确:平台企业或者平台用工合作企业为维护平台正常运营、提供优质服务等进行必要运营管

理,但未形成支配性劳动管理的,对于劳动者提出的与该企业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最高法同时指出,指导性案例并不意味着平台企业与网络主播、代驾司机之间绝对不能成立劳动关系,关键要看是否存在用工事实,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即使不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不能确立劳动关系,但企业进行一定劳动管理的,也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的相应权益。

【案情回顾】

2022年8月,原告某公司在江苏某地购买了一批价值34万元的原装光伏系统,采取买方在卖方仓库自提运输方式交易。后原告与被告毛某通过网络平台签订货物运输协议,约定由被告毛某将所购货物运送至当地的,总运费为4500元,并支付订金200元。

毛某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沪宁高速路上时,发现车厢内货物着火,并停车灭火。经确认,受损光伏组件共计237片,损失额为7.6万余元。

后双方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原告将毛某及该车辆挂靠的运输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对因火灾受损的货物进行赔偿。

货物运输途中起火 损失谁来承担

【法官释法】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网络平台委托承运货物成为一些企业降低经营成本的新选择,但在为供货双方提供便捷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安全风险。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货物包装符合满足长途运输要求及吊装要求,根据民法典第832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毛某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起火原因系因上述原因导致,故应承担责任;货运车辆与被告运输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协议书,由毛某每年向运输公司缴纳后勤管理服务费用,故被告毛某与被告运输公司之间形成营运车辆挂靠关系。被告毛某作为货物承运人,亦是挂靠车辆实际使用人,在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时,造成托运人损失的,理应由挂靠人毛某和被挂靠人运输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案情回顾】

春节前夕,李某为赶回家吃团圆饭,在未经朋友刘某的同意下将其车辆偷偷开走。李某在行驶过程中因接打电话不小心撞上了潘某的车,造成潘某车辆损坏,潘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对事故负全部责任。后潘某为索要医疗费、车辆修理费等将李某、刘某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对其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庭审中,李某、刘某均不认可潘某的诉讼请求。李某认为交警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不合理,潘某对事故的发生也有责任,

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李某对事故发生并无过错,故潘某要求李某赔偿其损失,缺乏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释法】

民法典第1209条、第1212条规定,因租赁、借用、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在通常情况下,如车辆被他

车辆被偷后肇事 车主无需担责任

自己是因不懂法才未对事故认定书提出复议;刘某则认为该起交通事故与自己无关,其不应该承担任何责任。刘某提出事故发生前,其将车辆停放在自家院里,钥匙存放在家中,是李某擅自拿走车钥匙开车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李某对潘某进行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次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系交警部门依法作出,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确认;根据查明的事实,李某系在未经该车车辆登记车主刘某同意的情况下私自驾驶车

人借走、偷开从而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车辆使用人承担责任,车主无过错的,无需担责。

法官提示,车主具有妥善保管车辆及车钥匙的义务,停车时务必确保车门车窗关好锁好,尽量避免如案例中车辆被人偷开的情况。如存在借车者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借车者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等情况,车主则不能将车辆出借,否则发生交通事故,车主也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渔业资源是宝贵的自然资源,对于保障生态安全和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非法捕捞不仅会对渔业资源造成直接损害,也会破坏生物多样性、影响生态平衡。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4件依法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典型案例,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旨在引导群众正确认识保护渔业资源

非法捕捞水产品典型案例发布

资源和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合法规范开展渔业捕捞活动,增强全民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

人民法院加大打击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行为的力度,特别注重对非法捕捞、运输、售卖各个环节进行全链条打击,强化

售卖每个关键环节的犯罪行为。在李某喜非法捕捞水产品致人死亡案中,李某喜明知用于钓鱼的电瓶经过升压后足以致人死亡,因疏忽大意致同伙李某祥触电身亡。人民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对其数罪并罚,具有较强的警示教育

作用,将有力震慑类似情况的发生。

为确保司法裁判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人民法院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犯罪性质尚不严重,情节较轻和社会危害性较小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犯罪行为,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在王某双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王某双非法捕捞的涉案水产品总价值为453元,且已被依法倒回涉案海域,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诉机关撤回起诉。

同时,人民法院通过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实现惩治犯罪和修复生态相统一。在审理非法捕捞水产品犯

罪案件时,积极引导行为人实现从“破坏者”到“修复者”的转变,促进生态环境有效恢复。在李某星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李某星等人通过使用禁捕工具“地笼”进行非法捕捞45次,捕捞渔获物价值共计416180元,情节严重,构

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人民法院对涉案被告人均判处刑罚,同时判令各被告人在各自责任范围内连带赔偿水生生物资源损害及生态修复费282万余元,并将该费用通过增殖放流等形式用于恢复被破坏的水生生物资源。

公示

长春市九台区仓隆粮食购销有限公司,1号库,2号库。

上述单位上述库房已经全部租赁给中化现代农业(吉林)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单位上述库内所存粮食事权归中化现代农业(吉林)有限公司所有,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将上述库内所存粮食进行调用、销售、抵押、拍卖。

特此公告

2025年1月2日